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建华医院向银行进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本公司为其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建华医院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因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建华医院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603.40万元；总负债为51,32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8,244.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2%；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2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85.45万元。

2017年9月30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638.35万元；总负债为56,73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86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9%；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16.58万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建华医院拟向光大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为建华医院在光大黑龙江分行综合授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向银行进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公司是建华医院的控股股东，持有建华医院 100%的股权，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审阅了该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7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建华医院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建华医院提供总金额为贰亿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此次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6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0%。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8,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